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，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，结合公司 2024 年薪酬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阅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阅了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涉及董事、监事薪酬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，并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前提下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，在 2024 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。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(二) 综合考虑独立董事更高的履职要求和工作强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津贴标准在 2024 年度基础上进行一定程度上浮，均为人民币 22 万元/年。

二、监事薪酬方案

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基础上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，在 2024 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。

三、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基础上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，在 2024 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，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，结合公司 2024 年薪酬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而制定，薪酬水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